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冶

A 股代码：60161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人民币 3.85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3.80 元/股。

2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,548,716,883 股，调整为不超过 2,582,252,631 股。

201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。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.85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2,548,716,883 股，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公司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根据该分配方案，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91.1 亿股为基数计算，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

币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 105,105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》，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，A 股除权（除息）日及 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。

目前，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6 年 2 月 20 日），调整前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3.85 元/股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55 元（含税），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 3.80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发行底价=调整前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=3.85 元/股-0.055 元/股=3.795 元/股，向上取整后为人民币 3.80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：本次发行调整前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,548,716,883 股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2,582,252,631 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×调整前发行底价÷调整后发行底价=2,548,716,883 股×3.85 元/股÷3.80 元/股=2,582,252,631 股（向下取整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